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备注   |
|---|--|--|
| <p>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p>                                      | <p>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国烽,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电子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p>  |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 第 12 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第 7-11 页码</p>   |
|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 <p>1.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000.00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847.98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600.51 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859.00 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733.00 万元。</p> <p>6.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188.50 万元。</p> <p>7.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942.86 万元。</p> |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b>1. 工程名称: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 第 14-18 页码<br/>                     验收证明材料: 第 19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 验收时间: 第 19 页码; 合同金额: 第 16 页码</p> <p><b>2. 工程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 第 20-23 页码<br/>                     验收证明材料: 第 24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 验收时间: 第 24 页码; 合同金额: 第 22 页码</p> <p><b>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 第 25-27 页码<br/>                     验收证明材料: 第 28-33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 验收时间: 第 33 页码; 合同金额: 第 26 页码</p> <p><b>4.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 第 34-39 页码</p> |

|   |   |  |
|---|---|--|
|   |   | <p>验收证明材料：第 40-53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第 40 页码；<br/> 合同金额：第 37 页码<br/>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第 41 页码<br/> <b>5. 工程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第 54-57 页码<br/> 验收证明材料：第 58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第 58 页码；<br/> 合同金额：第 56 页码<br/> <b>6. 工程名称：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第 59-62 页码<br/> 验收证明材料：第 63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第 63 页码；<br/> 合同金额：第 61 页码<br/> <b>7.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第 64-67 页码<br/> 验收证明材料：第 68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第 68 页码；<br/> 合同金额：第 66 页码</p> |
|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 <p>1.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733.00 万元。<br/> 2.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81.38 万元。</p> |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br/>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br/>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br/> <b>1. 工程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详见第 71-74 页码<br/> 验收证明材料：详见第 75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第 75 页码；<br/> 合同金额：第 73 页码<br/> <b>2. 工程名称：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b><br/> 合同证明文件：详见第 76-79 页码<br/> 验收证明材料：详见第 80 页码<br/> 指标数据页码：验收时间：第 80 页码；</p>   |

|                    |   |  |
|--------------------|---|--|
|                    |   | 合同金额：第 78 页码。  |
|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
|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   |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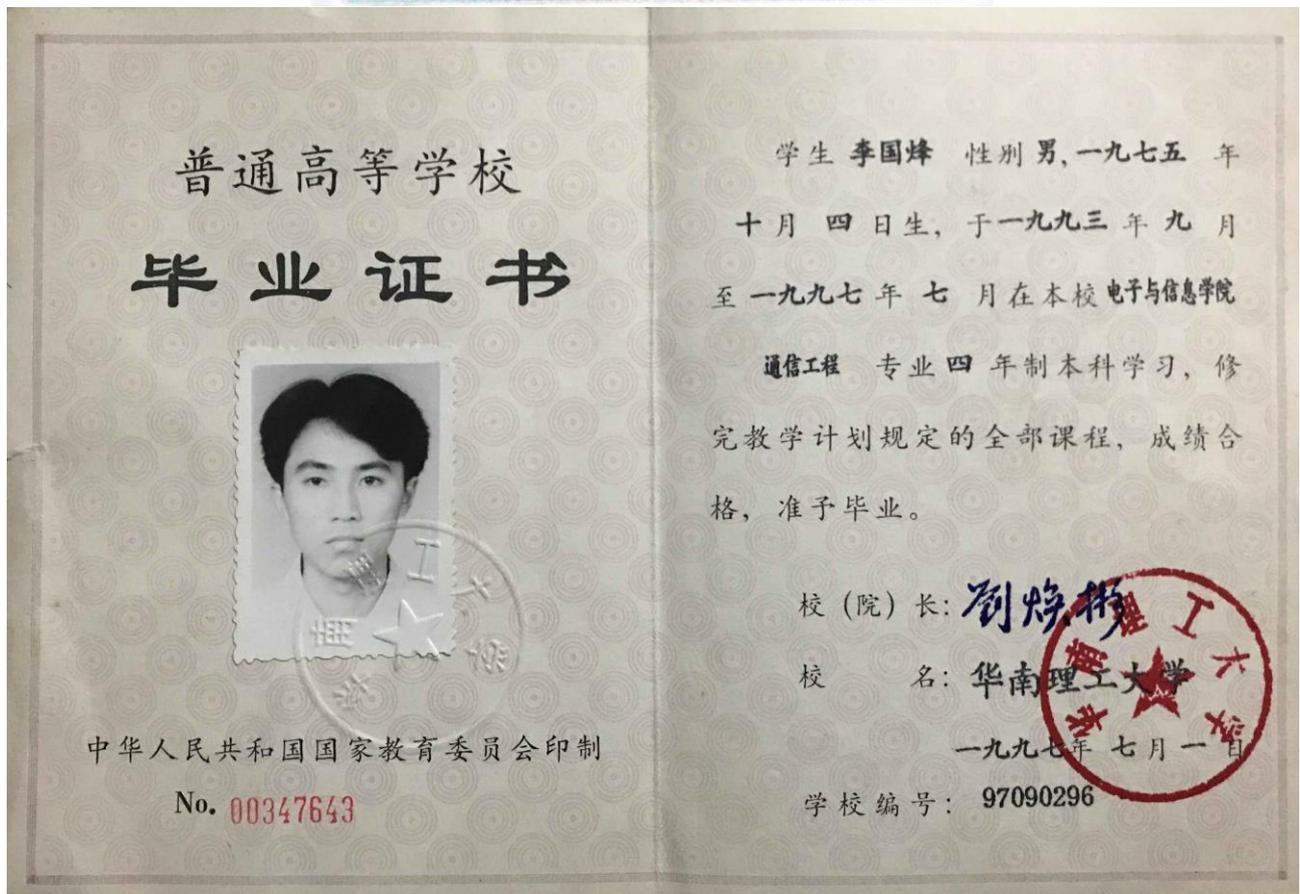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5   |
| 1.1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
| 1.2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6   |
| 1.3   |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11  |
| 2     |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 12  |
| 2.1   | 业绩证明文件.....  | 13  |
| 2.1.1 |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13  |
| 2.1.2 |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19  |
| 2.1.3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24  |
| 2.1.4 |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33  |
| 2.1.5 |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53  |
| 2.1.6 |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58  |
| 2.1.7 |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获奖证书）.....                        | 63  |
| 3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69  |
| 3.1   |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70  |
| 3.2   |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75  |
| 4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80  |
| 5     | 其他资料.....  | 81  |
| 5.1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81  |
| 5.2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业绩证明文件.....                                    | 82  |
| 5.2.1 |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82  |
| 5.2.2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87  |
| 5.2.3 | 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 96  |
| 5.2.4 |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100 |
| 5.2.5 |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105 |
| 5.2.6 | 君悦花园 A08-01 地快（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110 |

## 1 项目负责人资格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李国烽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8 岁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622197510042812         | 手机号码      | 13822204299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1 年 9 月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20 年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br>资格证书编号 | 粤 1442006200810710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br>已完 | 工程质量        |
| 东莞市兴业<br>集团有限公司     | 君汇广场项目智<br>能化工程              | 1733 万元       | 2022. 4. 10<br>2023. 9. 15 | 已完        | 合格          |
| 深圳市讯美<br>科技有限公<br>司 | 讯美科技广场扩<br>建 7 号楼项目智<br>能化工程 | 881 万元        | 2023. 9. 20<br>2024. 9. 29 | 已完        | 合格          |

## 1.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 0800102156730 号

李国烽 于二〇〇三年  
十一月，经 佛山市机电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子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30日  
- 2025年0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国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07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国烽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890

姓 名：李国烽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效 期：2019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                |   |   |
|----------------|---|---|
| 姓名:            | 李国烽   |   |
| 性别:            | 男   |   |
| 身份证号:          | 440622197510042812  |   |
| 专业类别:          | 机电安装  |   |
| 考试年度:          | 2005年   |   |
|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 2005年03月13日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0041052   | <p>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br/>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br/>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p>       |
|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 一级建造师(通讯与广电)  |   |
| 管理号:           | 05344413405445654   |   |
| 编号:            | 06008694  |   |
| 签发单位(章):       |  |  |
| 签发日期:          | 2006年07月31日   |   |

|   |  |   |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p> |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br/>by<br/>Ministry of Personnel<br/>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br/>Ministry of Construction<br/>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br/>No.: 0041052</p> |
|---|--|---|

|   |                   |  |             |
|---|-------------------|--|-------------|
|  | 姓名:               | 李国烽  |             |
|   | Full Name:        | 李国烽  |             |
|   | 性别:               | 男  |             |
|   | Sex:              | 男  |             |
|   | 出生年月:             | 1975年10月   |             |
|   | Date of Birth:    | 1975年10月   |             |
| 专业类别:   | 通信与广电             |  |             |
| Professional Type:  | 通信与广电             |  |             |
| 批准日期:   | 2005年03月13日       |  |             |
| Approval Date:  | 2005年03月13日       |  |             |
| 持证人签名:  |                   |  |             |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  |             |
| 管理号:  | 04344443484442336 |  |             |
| File No.:   | 04344443484442336 | 签发日期:  | 2006年01月10日 |
|   |                   | Issued by:   |             |
|   |                   | Issued on:   | 2006年01月10日 |

# 1.3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 姓名: 李国峰               |    |        | 社保电脑号: 638289438 |         |        | 身份证号码: 440622197510042812 |        |        | 页码: 1 |    |        |       |        |        |      |       |      |
|-----------------------|----|--------|------------------|---------|--------|---------------------------|--------|--------|-------|----|--------|-------|--------|--------|------|-------|------|
|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单位编号: 203766     |         |        | 计算单位: 元                   |        |        |       |    |        |       |        |        |      |       |      |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3 | 203766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20376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20376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03766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4.87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0376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0376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0376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0376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0376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03766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203766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203766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18.88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7558.81          | 4002.24 |        |                           | 1173.3 | 391.14 |       |    | 391.14 |       | 210.52 | 228.56 |      | 56.64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3db9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203766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合同总价(万元) | 业主名称              |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 在建或完工 |
|----|--|------|----------|-------------------|--------------------------|-------|
| 1  |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                          | 贵州   | 4000     |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8.6.27/<br>2021.6.3   | 完工    |
| 2  |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 深圳   | 3847     |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 2021.3.16/<br>2022.12.27 | 完工    |
| 3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 | 深圳   | 1600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019.6.19/<br>2021.3.26  | 完工    |
| 4  |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 深圳   | 1859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10.26/<br>2024.6.27 | 完工    |
| 5  |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东莞   | 1733     |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22.4.10/<br>2023.9.15  | 完工    |
| 6  |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 深圳   | 1188     |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6.12/<br>2020.8.28  | 完工    |
| 7  |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 深圳   | 942      |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2020.9.1/<br>2022.9.27   | 完工    |

2.1 业绩证明文件

2.1.1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弱电与智能化专业分包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第一阶段） 弱电与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贵阳市综合保税区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1#、2#、3#厂房及动力中心、锅炉房、综合办公楼等

工作界面内容划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所涉及的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 BA 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 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乙方包工、包料、包资料（含材料、工序报验、分部分项、中间及竣工验收资料）、包验收通过、工程签证、材料核价、工程结算、复检、试验、配合建设单位对该通风空调工程验收、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

## 三、工期要求：

1#厂房工期要求：60 日历天，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2#厂房工期要求：40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3#厂房工期要求：25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四、结算及进度款支付：

##### 1、结算方式

本分包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最终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为准。最终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按设计施工图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的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造价（人工费计价调价执行贵州省最新文件，材料费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贵州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管理费、规费、保险费、措施费的计取项及费率、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费率按贵州省最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政府调整定价或定价标准计取）上报业主，以业主最终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下浮12%后作为甲方同乙方的结算价款（钢材型材不参与下浮）。

本分包合同税金计算办法为：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0%。

##### 2、工程量确认

2.1 由乙方按月将安装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和项目总工程师签字，最终由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审核认可的工程量、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每月25日报量，甲方次月5日内审核完成。

2.2 所计算的中间结算需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最终结算书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项目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后方可生效。工程量审核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限执行。

##### 3、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施工期间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1.1 分包合同价款中间支付：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2018年3月19日签订

的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中 17.3.1.3 条约定的合同付款时间节点,在甲方收到相应工程款时进行同期同比例支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没有达到支付工程款时间节点前无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或多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签订本合同前视为乙方完全已熟阅本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3.1.2 待工程竣工、分包工程所在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计确认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满后一个月内返还。

3.1.3 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缺陷期 2 年。根据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而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缺陷保修期间不计息。

3.1.4 本分包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款,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且支付方式按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的方式一致。

3.1.5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必须开具本次应付款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方可支付款项。

## 五、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六、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所属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的质量达到本工程的要求,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法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

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公章)：深圳市亚高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

帐 号：33701010010078524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99578554

日 期：2018.6.27

日 期：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贵阳移动能源产业园一期   | 建设单位  |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地点   | 贵阳市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18年5月22日  | 竣工日期  | 2021年6月3日          |
| 项目经理   | 樊广  | 技术负责人 | 周正华                |
| 工作内容   | 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空调BA自动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厂务处理系统、MES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及配置、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       |                    |
|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工程数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div> |   |       |                    |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樊广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 7 月 20 日

2.1.2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编号：HY-22-ZT-SG-098

#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 能化系统工程

##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建设方：**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心路与海德一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及图纸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图纸中，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暂定甲方有权进行分包）、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面板和设备甲供）、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

根据招标人商业公司的要求商业部分所有子系统设备和末端智能化设备点位均不在此次招标施工范围，商业部分仅由总包施工公共区域桥架及接驳至弱电管井（或弱电机房内）。

公寓大堂呼梯系统，需将呼梯信号线连接至可视对讲门口机（或人脸识别面板机），需将控制线连接至电梯机房，该工程需在精装封墙面之前完成管线预埋工作。

所有户型智能家居系统设备和点位以精装二次机电图纸为准，前期招标图纸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合同范围含可视对讲系统调试，其中调试包含以下内容：

- 1、可视对讲二次确认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可视对讲用户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报警防区打开
  - (3) 防区编址
  - (4) 防区测试
- 3、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2) 电锁连动
  - (3) 梯控系统对接
  - (4) 人脸识别调试
- 4、可视对讲管理机调试：
  -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 5、可视对讲系统联调：
  - (1) 测试对讲房号是否正常
  - (2) 召梯功能测试
- 6、物业人员培训：人员培训及编制培训资料

#### 1.3.2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

特别说明：项目总控中心机房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满足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在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一个月内完成)。

1.4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5 合同价款：

- 1.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38,479,802。

1.5.2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附件

- 1.水电费管理（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2.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3.分包单位管理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4.专业分包安全协议书（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智能化各子系统品牌推荐表
- 7.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8.答疑文件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深圳前海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10日   | 竣工日期  | 2022年12月27日   |
| 项目经理  | 樊广   | 技术负责人 | 傅丽强           |
| 工作内容  |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       |               |
|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div> |  |       |               |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SJ-SZQH-DXDL-ZY-04

工程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县

签约时间：2019年6月19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本工程业主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的智能化专业（交通监控系统、机电监控系统、视屏监控系统、门禁、时钟、紧急报警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民用无线通讯系统（提供电源和安装位置）、收音机插播系统、通讯网络传输系统及系统集成、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等，工作内容包含：深化设计（含 BIM 设计）、设备材料、维修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已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顾问咨询单位等联合确认批准后的深化设计图，并审核按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陆角陆分，小写：16005150.66 元。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叁 份，乙方保存 壹 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五：《标前澄清》。

附件六：《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工程各专业接口及界面划分接口文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3.2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
| 工程规模    | 4 千米   | 工程造价<br>(万元) | 3186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工程用途         | 公共公用  |
| 施工许可证号  |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2<br>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3<br>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5<br>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6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12 月 23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登记号        | QH2019010770301<br>QH2019010770302<br>QH201901077030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  | 资质<br>证号     | /   |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11005439  |
| 施工单位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br>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748543021<br>192360958<br>D244127011                  |
| 监理单位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E111007909-4/1<br>44001027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6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阳伟光   |
| 副组长 | 包长春、刘一超、王虹  |
| 成员  | 袁斌、刘飞、李张卿、吴强、卢伟、王建勇、郭兰州、胡兴旺、陈鼎、肖子鹏、周旋、李世渊、刘涵、王越、季顺安、肖建国、张其、周益、齐胜利、葛新昆、田重东、雷莹、伍连杰、蒋家伟、古冰玲、朱俊奇、曾国玺、姚兰 |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刘一超 | 李世渊、刘涵、王越、季顺安、肖建国、周益、齐胜利、葛新昆、田重东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包长春 | 袁斌、刘飞、李张卿、吴强、卢伟、王建勇、郭兰州、胡兴旺、陈鼎、肖子鹏、周旋 |
| 工程质保资料   | 王虹  | 雷莹、伍连杰、蒋家伟、古冰玲、张其、朱俊奇、曾国玺、姚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主体结构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建筑电气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智能建筑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阳伟光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包长春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项目负责人   |    |
| 刘一超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项目负责人   |    |
| 王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刘飞  |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王越  |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吴强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监    |    |
| 王建勇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监    |    |
| 季顺安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监    |    |
| 闵助助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张其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胡兴旺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齐胜利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陈鼎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朱俊奇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周旋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工程部副部长  |    |
| 姚兰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余益军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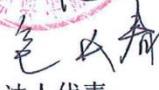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竣工，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包括桂湾一路消防泵房室外景观），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 建设单位<br>(公章)   | 监理单位<br>(公章)  | 施工单位<br>(公章)  | 勘察单位<br>(公章) | 设计单位<br>(公章)  |
|--|---|---|--------------|---|
| <br>项目负责人：<br><br>法人代表：<br> | <br>项目总监：<br> | <br>项目经理：<br><br>法人代表：<br> | 项目负责人：<br>   | <br>项目负责人：<br><br>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2.1.4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小写：RMB 18,590,088.90 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8 月 17 日

副本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北区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6/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其它：\_\_\_\_\_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2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 18,590,088.90元）；

其中：不含税价14,890,458.40元，增值税税额1,340,141.26元，暂列金额为2,359,489.24元，增值税税率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 264,658.9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2,359,489.24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无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无

附原图 签字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无\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姚东平  
1772241102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张东志*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陈泽伟  
0755-89987625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柯林*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  
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0755-26618918

传 真:

0755-266190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账 号:

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王秋汀

承包商经办人电  
话:

1387159254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10月10日

*王秋汀* *张东志*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JZ20211709  | 项目代码     | S-2020-K70-503570                              |
| 项目名称     | 深铁璟城一期  | 项目曾用名    |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北区项目                                |
| 工程地点     |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西侧、北侧靠近东宝河，东邻朗碧路，南邻松福大道   |          |  |
| 建筑面积     | 204239.8 m <sup>2</sup>   | 工程造价     | 1316317.0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层数       | 0/11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号  | 宗地号      | A401-0187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440306202200014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31号<br>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46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6-70-03-01417702（总包1）<br>2020-440306-70-03-01417704（总包2）<br>2020-440306-70-03-01417713（装修一标）<br>2020-440306-70-03-01417711（装修二标）<br>2020-440306-70-03-01417707（门窗）<br>2020-440306-70-03-01417706（智能化）<br>2020-440306-70-03-01417708（住宅园林）<br>2020-440306-70-03-01417714（公园园林） | 监理许可证号   | E144002103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15日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1016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br>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br>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br>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总包单位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br>(土建)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br>(设备安装)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br>(门窗幕墙)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br>(智能化)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br>(装修)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装修一标）、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二标）、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br>(园林景观) |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园园林）<br>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宅园林）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br>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薛华华  |
| 副组长 | 姚东平、殷蕤、蔡旭星、刘义平、周富中、周仁征   |
| 组员  | 李茂、祝增柱、李馥坚、饶裕强、曲艳明、楚迪、汪府、张传文、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王文宇、赵云龙、李帝融、邱嘉宝、郑忠文、闫耀宁、赵广俊、何俊廷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殷蕤  | 汪府、张传文、温文意、李时聪、李洪超、戚向阳、方建军、李昌东、陈茂荣、郑忠文、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姚东平 | 何娟、夏凯、赵云龙、王文宇、闫耀宁、刘荣、卿汝雄                |
| 工程质控资料   | 刘义平 | 邱嘉宝、王鑫浙、李子奇、任雨荷、庄高峰、林秀萍、梁文香、李柏毅、韦楠楠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4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49 项 | 共 2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6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5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0 项 | 共 2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2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8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80 项 | 共 3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3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4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 共 2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1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4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41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2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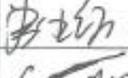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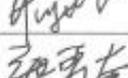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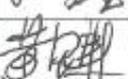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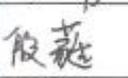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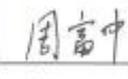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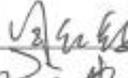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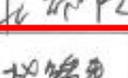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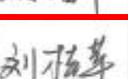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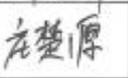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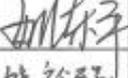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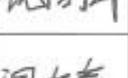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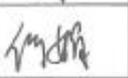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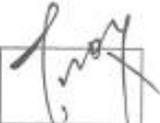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深铁璟城一期项目室外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路基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基层             | 符合要求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1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面层             | 符合要求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广场与停车场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人行道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围墙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大门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小品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水景             | 符合要求    | 共 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场坪绿化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薛华华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刘义平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3  | 蔡旭星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何瑶石 |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张雪奎 |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6  | 黄宏聚 |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7  | 殷蕊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8  | 周富中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9  | 周仁征 |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0 | 庄初桢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1 | 赵绪平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2 | 刘桂苹 |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3 | 庄楚源 |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4 | 陈湘林 |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5 | 姚东平 |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6 | 饶裕强 |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装修专业负责人  |    |  |
| 17 | 温文意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  |
| 18 | 夏凯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19 | 何娟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20 | 张传文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
| 21 | 方建军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装修专监  |  |  |
| 22 | 李昌东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 李昌东   |
| 23 | 陈茂荣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 陈茂荣   |
| 24 | 王文宇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机电专监  |  | 王文宇   |
| 25 | 丁奎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安全专监  |  | 丁奎  |
| 26 | 任雨荷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任雨荷   |
| 27 | 陈志强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书记  |  | 陈志强   |
| 28 | 汪 府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汪 府   |
| 29 | 康 刚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副经理   |  | 康 刚   |
| 30 | 曾达彬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总监  |  | 曾达彬   |
| 31 | 赵云龙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工程师 |  | 赵云龙   |
| 32 | 杨发坤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工程师 |  | 杨发坤   |
| 33 | 王 洋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济师 |  | 王 洋   |
| 34 | 李帝融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副总监 |  | 李帝融   |
| 35 | 邱嘉宝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部部长 |  | 邱嘉宝   |
| 36 | 戚 灏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工区长   |  | 戚 灏   |
| 37 | 郑忠文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工区长   |  | 郑忠文   |
| 38 | 闫耀宁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闫耀宁   |
| 39 | 赵广俊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赵广俊   |
| 40 | 王 轶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商务部部长 |  | 王 轶   |

|    |     |                 |       |  |     |
|----|-----|-----------------|-------|--|-----|
| 41 | 易翟韬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预算员   |  | 易翟韬 |
| 42 | 曹鹏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物机部部长 |  | 曹鹏  |
| 43 | 何俊廷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员   |  | 何俊廷 |
| 44 | 杨小华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员   |  | 杨小华 |
| 45 | 柏世坤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 柏世坤 |
| 46 | 朱敏华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部部长 |  | 朱敏华 |
| 47 | 潘跃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试验室主任 |  | 潘跃  |
| 48 | 沈蓉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部部长 |  | 沈蓉  |
| 49 | 李金彪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李金彪 |
| 50 | 明金田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明金田 |
| 51 | 凌立明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凌立明 |
| 52 | 米先超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米先超 |
| 53 | 兰潮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兰潮  |
| 54 | 陈浩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陈浩  |
| 55 | 廖建设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廖建设 |
| 56 | 陈德允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陈德允 |
| 57 | 李清晨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李清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br>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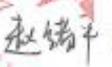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  |
| 2  | 特种设备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合格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室外工程          | 合格 |
| 19 | 其它专项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  |
|---|--|
|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  |
| <p>建设单位<br/>审查<br/>情况</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br/> <br/>           单位（项目）负责人：<br/> <br/>           _____年 月 日</p> |
| <p>设计单位（公章）：<br/> <br/>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br/>           单位（项目）负责人：<br/> <br/>           _____年 月 日</p>  | <p>设计单位（公章）：<br/> <br/>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br/>           单位（项目）负责人：<br/> <br/>           _____年 月 日</p>                                       |
| <p>设计单位（公章）：<br/> <br/>           深圳市派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br/>           单位（项目）负责人：<br/> <br/>           _____年 月 日</p> | <p>设计单位（公章）：<br/> <br/>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br/>           单位（项目）负责人：<br/> <br/>           _____年 月 日</p>  |

|   |  |
|---|--|
| <p>施工单位（公章）：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p>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旭星  
 注册号: 4400207-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雪奎  
 注册号: 5200912-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 2.1.5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KH-JHGC-HT-GC-2021-032

#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         |               |
|---------|---------------|
| 合 同 主 题 |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 甲 方     |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乙 方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己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第2条**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第3条**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说明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4条** 承包范围：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光纤到户、数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机房装修及 UPS、线管及线槽等。

- 1、当合同文本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与图纸描述的有差异时，以有描述的项目数量多的为准，并应视为乙方应负责的施工范围及应承担的工程内容。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3、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4、乙方已认真全面审阅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对作为本项目一些必不可缺环节部位、项目、工艺，尽管图纸或合同文件没有明确描述，也应视为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范围，乙理解并同意。
- 5、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含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验收、保险、利润、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风险、相关部门验收费用、专用维修工具、水电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设备、包主材、包人工、包辅助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安全评估、包售后质保服务。

### 第2节 工期与进度

**第5条** 本工程工期：工期为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394 个日历天。

**第6条**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7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延缓的权利。

**第8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9条**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每延误一天罚 3000 元，其未经甲方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后，每延误一天，罚 10000 元。

**第10条** 如因新冠疫情影响，乙方按照相应防疫规定减少人员开工或加强疫情管控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需在调整人员当天与甲方沟通，如需延长工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12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3条** 含税包干总价为：¥1733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

- 1、含税总价包干指招标范围内的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2、实际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内及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如有未施工的，结算时不允许上报；在结算审核时如发现上报的结算中含有现场实际未施工的，将按该部分上报结算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工人费用、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政策性及市场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及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变更。

**第14条** 付款方式：

| 支付期数 | 工程款支付节点   | 支付时限   | 支付基数   | 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 |
|------|---|--------|--------|------|--------|
| 01   | 签订合同后经甲方发出开工令，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 15个工作日 | 合同总价   | 10%  | 10%    |
| 02   | 工程进度款：每月10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 15个工作日 | 每月工程造价 | 60%  | 70%    |
| 03   |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 15个工作日 | 合同总价   | 10%  | 80%    |
| 04   | 结算款：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及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 15个工作日 | 结算总价   | 17%  | 97%    |
| 05   | 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及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 15个工作日 | 结算总价   | 3%   | 100%   |

- 1、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9%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涉及发票、税务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发票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税款的相应金额，如果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税款的，乙方应另行补足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户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第90条**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91条** 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应诉材料证据、决定书、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鉴定书、申请书等。

**第92条**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 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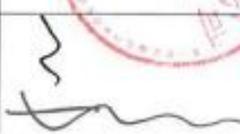
#### 第 16 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93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4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95条**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东莞市厚街镇签订。

-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反商业贿赂协议》

| 甲        |   | 乙        |  |
|----------|---|----------|--|
| 单位名称     |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br>(印章)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r>(印章)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东莞市厚街镇  |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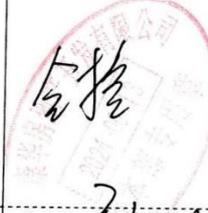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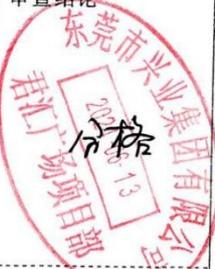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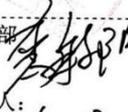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君汇广场项目  |         |            |
| 施工范围:  | 1-2号住宅楼、3-7号商业、住宅楼、8-10号住宅楼、11号地下室、12号配电房、13号垃圾站、14-16号门卫室智能化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年4月10日 |
|        |   | 实际完工日期: | 2023年9月15日 |
| 完工资料:  |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9 份。<br>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审查情况  |
|-----------------------|---|
|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
|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
| 三、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
|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
|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  |
|--|--|--|---|---|
|                             |                             |                       |                             |                            |
| 施工单位<br>负责人: <br>2024年3月28日 | 监理单位<br>负责人: <br>2024年3月28日 | 设计部<br>负责人: <br>年 月 日 | 成本部<br>负责人: <br>2024年6月13日 | 项目部<br>负责人: <br>2024年6月13日 |

-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或涂黑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存二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本表自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

2.1.6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650

MJ-JF0001 (1)

合同编号:

szljfdc-SZMJGYYXM.MJXM-GCSG-2018021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侨香路交界处

发包单位: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发包方（下称甲方）：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双方特签定本合同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侨香路交界处绿景美景广场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甲方确认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2017年1月20日版）结合施工图修改变更版（2018年8月1日版）及乙方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书为依据，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智能化系统：

- 1) 数字监控系统；
- 2) 可视对讲系统；
- 3) 门禁管理系统；
- 4) 智能化专网系统；
- 5) 电子巡更系统；
- 6) 信息发布系统；
- 7) 背景音乐系统；
- 8)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 9) 防盗报警系统；
- 10) 电力监控系统；
- 11) 机房工程；
- 12) 无线 WIFI；
- 13) 电梯五方通话线缆

2.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乙方优惠后的报价书中涵盖的其他施工内容。

三、工程造价：

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118850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1538834.95元，增值税金额为346165.05元，增值税税率为3%

(1) 此合同总价是乙方按本合同的的施工范围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的材料设备费、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和垂直运输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开孔及堵洞、施工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等。

(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干方式，乙方报价相对于施工图纸如有错漏项概自行承担（不论报价清单是否完全包括），不因材料、人工涨、落等任何原因调整单价。合同承包范围内除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外双方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乙方实际开具税票列明的增值税税率超过本合同约定，甲方也不另外进行补偿。

#### 四、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装卸、管道敷设、安装、调试、维护、机械使用等，包工程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管理、施工水电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等所有费用，合同价为包干价。

#### 五、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2018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

2、具体时间和中间节点要求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 六、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进场后由甲方十五天内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每月1日报送上月进度，报送当月甲方20日前完成审核，报送次月15日前按甲方审批进度款的60%（不扣除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相关流程规定提交齐全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项目部签字确认合格后（包括验收资料、签证、竣工图等；如资料需档案馆归档的，必须归档完毕），甲方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乙方向甲方提交齐结算资料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5%。留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两年结束后本工程无质量问题时30天内无息支付。

5.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保修协议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秦小姐 13714728786

签订日期：2018年9月30日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MJ-JG-

|   |   |   |            |
|---|---|---|------------|
| 工程名称  |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   |            |
| 合同编号  | szljfdc-SZMJGYXXM.MJXM-GCSG-2018021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6月12日  | 竣工日期  | 2020年8月28日 |
| 验收内容  | <p>已完成全部设计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各系统安装、调试完毕。<br/>工程主要内容包括：</p> <p>1、数字监控系统；2、可视对讲系统；3、门禁管理系统；4、智能化专网；<br/>5、电子巡更系统；6、信息发布系统；7、背景音乐系统；8、漏电火灾报警系统；<br/>9、防盗报警系统；10、电力监控系统；11、机房工程；12、无线WIFI系统；<br/>13、电梯五方通话系统；</p> |   |            |
| 验收意见  | <p style="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p>  |   |            |
| 施工单位 (章)<br><br>经办人: <br>负责人: <br>日期: 2020年9月18日 | 监理单位 (章)<br>经办人:<br>负责人:<br>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 (章)<br>经办人: <br>负责人: <br>日期: 2020年9月18日<br> |            |

-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及签字栏为手签外, 其余均应电脑打印; 编号由建设单位项目部统一编订填写;
2. 本表为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的依据之一;
3. 本表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两份 (一份用于办理结算)、监理、建设单位各一份。

2.1.7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获奖证书）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1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项目位于19-06-02、19-06-05地块,属于商业业态。项目总用地面积:22618.55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7339.36m<sup>2</sup>;总建筑面积55169.83m<sup>2</sup>;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6421.50m<sup>2</sup>,道路用地建筑面积8748.33m<sup>2</sup>)。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为地上3/4层,地下2层。市政地面商业为街区景观式商业,02地块还包括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停车库入口位于05地块。地下空间为集中式商业和设备用房、后勤办公用房、停车库区域,网络机房位于B1层,B2层还与地铁5号线无缝连接。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总承包、监理的发包手续。

本工程包括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包含地上和地下室(不含市政道路用地部分)商业及车库之弱电系统,市政道路用地部分仅预留需配备光缆交接箱及必要设备。

本次招标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及相应硬件软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包含以下系统: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库)场管理与车位引导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和移动安保执勤系统。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br><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6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合格\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9428658.74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143141.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定合同之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94960301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2-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1336

传真：0755-835713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10149512200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委托代理人：陈涛

电话：0755-26618918

传真：0755-266190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0697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建筑面积                | 地下 / 地上<br>二层 / 四层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魏振忠   | 开工日期                   | 2020年11月 17 日      |
| 项目负责人  | 王永林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周正华   | 竣工日期                   | 2022年 9月 27 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7</u>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 安全、功能检验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 合格。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永林</u> | <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 <u>魏振忠</u> | <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u>魏振忠</u> | <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u>周正华</u>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 _____   |                    |
| 202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 年 月 日                  |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项目在技术、管理、实施等方面均表现出色,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和领先性,为平安城市建设领域树立了新的标杆。特授予贵公司2023年度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年01月

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合同总价(万元) | 业主名称        |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 在建或完工 |
|----|--------------------|------|----------|-------------|----------------------------|-------|
| 1  |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东莞   | 1733     |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4. 10<br>2023. 9. 15 | 完工    |
| 2  |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 深圳   | 881      |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9. 20<br>2024. 9. 29 | 完工    |

### 3.1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KH-JHGC-HT-GC-2021-032

##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         |               |
|---------|---------------|
| 合 同 主 题 | 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
| 甲 方     |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乙 方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己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1节 工程项目

**第1条** 工程名称：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

**第2条**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第3条**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说明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4条** 承包范围：君汇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光纤到户、数字可视对讲、智能家居、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布线、机房装修及 UPS、线管及线槽等。

1、当合同文本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与图纸描述的有差异时，以有描述的项目数量多的为准，并应视为乙方应负责的施工范围及应承担的工程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乙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4、乙方已认真全面审阅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对作为本项目一些必不可缺环节部位、项目、工艺，尽管图纸或合同文件没有明确描述，也应视作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范围，乙方理解并同意。

5、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含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验收、保险、利润、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风险、相关部门验收费用、专用维修工具、水电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设备、包主材、包人工、包辅助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安全评估、包售后质保服务。

#### 第2节 工期与进度

**第5条** 本工程工期：工期为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394 个日历天。

**第6条**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7条**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8条**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9条**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每延误一天罚 3000 元，其未经甲方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后，每延误一天，罚 10000 元。

**第10条** 如因新冠疫情影响，乙方按照相应防疫规定减少人员开工或加强疫情管控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需在调整人员当天与甲方沟通，如需延长工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3节 工程质量标准

**第11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12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 第4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3条** 含税包干总价为：¥1733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

- 1、含税总价包干指招标范围内的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2、实际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内及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如有未施工的，结算时不允许上报；在结算审核时如发现上报的结算中含有现场实际未施工的，将按该部分上报结算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工人费用、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政策性及市场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及其他市场运作成本费用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变更。

**第14条 付款方式：**

| 支付期数 | 工程款支付节点   | 支付时限   | 支付基数   | 支付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 |
|------|---|--------|--------|------|--------|
| 01   | 签订合同后经甲方发出开工令，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 15个工作日 | 合同总价   | 10%  | 10%    |
| 02   | 工程进度款：每月10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 15个工作日 | 每月工程造价 | 60%  | 70%    |
| 03   |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 15个工作日 | 合同总价   | 10%  | 80%    |
| 04   | 结算款：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及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 15个工作日 | 结算总价   | 17%  | 97%    |
| 05   | 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及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 15个工作日 | 结算总价   | 3%   | 100%   |

- 1、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9%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涉及发票、税务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发票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税款的相应金额，如果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税款的，乙方应另行补足相应金额，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户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30 6645 0013 0025 76176

**第90条**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91条** 本合同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应诉材料证据、决定书、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鉴定书、申请书等。

**第92条**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 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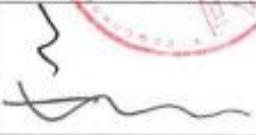
#### 第16节 合同份数、生效

**第93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4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95条** 本合同于 2021年 10月 18日 在东莞市厚街镇签订。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反商业贿赂协议》

| 甲        |   | 乙        |  |
|----------|---|----------|--|
| 单位名称     | 东莞市兴业集团有限公司<br>(印章)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r>(印章)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东莞市厚街镇  |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403号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君汇广场项目  |   |            |            |
| 施工范围:                 | 1-2号住宅楼、3-7号商业、住宅楼、8-10号住宅楼、11号地下室、12号配电房、13号垃圾站、14-16号门卫室智能化工程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年4月10日 |            |
|                       |   | 实际完工日期:   | 2023年9月15日 |            |
| 完工资料:                 |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9 份。<br>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   |   |            |            |
| 施工单位经办人:              |   |   |            |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            |            |
|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            |            |
| 三、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            |            |
|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            |
|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            |            |
|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            |            |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       | 审查结论       |
|                       |   |   |            |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部   | 成本部        | 项目部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2024年3月28日            | 2024年3月28日  | 年 月 日   | 2024年6月13日 | 2024年6月13日 |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或涂黑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存二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本表自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

3.2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项目智能化 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NS-XM-202305-053

甲 方：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为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东侧。

1.3 施工条件：地下室无停车库功能，无车行通道，施工电梯不通至地下室，室外场地狭小，设备材料进场后需迅速卸货，现场材料二次转运难度较大，现场办公、生活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甲方根据生活区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办公和工人宿舍的，则租赁费用及生活用水、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圳河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设计的 2022 年 11 月版施工图及由乙方深化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所包含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各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序号 | 系统名称    |
|----|---------|----|---------|
| 1  | 智能化网络系统 | 6  | 门禁系统    |
| 2  | 光纤入户    | 7  | 机房工程    |
| 3  | 视频监控系统  | 8  | 三网、信号覆盖 |
| 4  | 智能抄表系统  | 9  | 智能家居设备  |
| 5  | 综合布线系统  |    |         |

2.2.1 现场预埋以原建筑设计智能化图纸为准，弱电桥架总包（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施工，乙方根据现智能化图及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新增开洞、明装管线或线槽敷设等。

2.2.2 乙方负责智能化各系统与其它专业的接口协议转换，包括不限于与空调、电梯、电气、泛光、给排水、消防专业、智能抄表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不含税

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提供等因素)。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3.2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

3.2.1 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2.2 由甲方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2.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等因素,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延长工期;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延长工期,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的现场工程师发出通知,由甲方工程部确认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甲方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813812.92 元(大写: 捌佰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86066.90 元(大写: 捌佰零捌万陆仟零陆拾陆元玖角零分),增值税(税率: 9%)为人民币 727746.02 元(柒拾贰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零角贰分),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不含税(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的适用税率和适用时间,在甲乙双方结算时调整含税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①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前乙方已开票(以甲方确认为准)的金额,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税率执行,不做调整;②就该等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后尚未开票请款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支付的进度款(结算款)、到期未开票请款的产值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委托调整等引起的合同总价变更部分金额),须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重新计算该部分含税合同价格。

4.1.2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同价中。

14.2 工程保险：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3 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过程中不得停止正常施工。

14.4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4.5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合同乙方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纳税信用评定等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具有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签约委托人身份证、收款账户、公司名称变更函等）的扫描件。

附件四、《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 6 月 6 日



乙方：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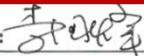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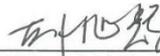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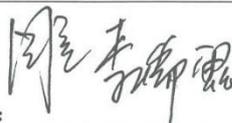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 内部验收报告

|  |   |  |
|--|---|--|
| 项目名称   |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   |  |
|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   |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陈述：<br>我司已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智能化专网、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无线网系统、智能抄表系统、门禁访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停车场系统、室外管网、机房工程、三网信号覆盖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的施工、调试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   |  |
| 经办人：古新城  |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2024.9.29 |  |
| 监理单位意见：<br><br>专业监理：____ 总监（签章）：____ 日期：____   |   |  |
| 项目部意见<br><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并移交物业。                 </div> 项目工程师：  2024.9.29 工程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9.29 |   |  |
| 规划设计部（非涉及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验收跳过该栏）<br><br>经办人：____ 部门经理（签字）：____ 日期：____   |   |  |
| 成本管理部的意见<br>同意验收<br>经办人：  部门经理（签字）：  日期：____  |   |  |
| 营销客服部意见（非涉及营销效果的验收跳过该栏）<br><br>经办人：____ 部门经理（签字）：____ 日期：____  |   |  |
| 项目部负责人意见<br><br>签字：____ 日期：____  |   |  |
|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br>签字：  日期：2024.9.30  |   |  |

##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 5 其他资料

###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李国烽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一级 | 粤<br>14420062008<br>10710  | 机电工程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傅丽强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S048681                    | 机电工程       | /     | /         | /    |
| 深化设计负责人 | 王昱光 | 工程师   | 工程师       | 中级 | 05038498                   | 电气         | /     | /         | /    |
| 深化设计师   | 董常  | 助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初级 | D0032011401<br>176         | 机电一体化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王秋汀 | /     | 质量检查员     | /  | 1501B4702                  | 质量检查员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林怀强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粤建安<br>C3(2006)000<br>4226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安全员     | 张景棠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粤建安<br>C3(2023)001<br>2396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劳资专管员   | 曹静  | /     | 劳资专管员     | /  | 20220301551                | 劳资专管员      | /     | /         | /    |
| 专业工程师   | 薛亚昭 | 工程师   | 工程师       | 中级 | 11064365                   | 自动化        | /     | /         | /    |
| 专业工程师   | 陈道才 | 工程师   | 工程师       | 中级 | 20030601215                | 自动化        | /     | /         | /    |
| 造价工程师   | 谭月霞 | /     | 造价工程师     | /  | 建[造]<br>1101440D010<br>987 | 土木建筑       | /     | /         | /    |
| 造价员     | 吴晓君 | /     | 造价员       | /  | 20220301550                | 造价员        | /     | /         | /    |
| 材料员     | 刘圈圈 | /     | 材料员       | /  | 20220301549                | 材料员        | /     | /         | /    |
| 资料员     | 卢雪亮 | /     | 资料员       | /  | 1535F3327                  | 资料员        | /     | /         | /    |
| 施工员     | 龙应立 | /     | 施工员       | /  | 1501A8538                  | 水电暖通施工员    | /     | /         | /    |

5.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业绩证明文件

5.2.1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编号：HY-22-ZT-SG-098

#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建设方：**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心路与海德一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及图纸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恒裕金融中心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图纸中，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暂定甲方有权进行分包）、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面板和设备甲供）、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

根据招标人商业公司的要求商业部分所有子系统设备和末端智能化设备点位均不在此次招标施工范围，商业部分仅由总包施工公共区域桥架及接驳至弱电管井（或弱电机房内）。

公寓大堂呼梯系统，需将呼梯信号线连接至可视对讲门口机（或人脸识别面板机），需将控制线连接至电梯机房，该工程需在精装封墙面之前完成管线预埋工作。

所有户型智能家居系统设备和点位以精装二次机电图纸为准，前期招标图纸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合同范围含可视对讲系统调试，其中调试包含以下内容：

1、可视对讲二次确认机调试：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2、可视对讲用户分机调试：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2) 报警防区打开

(3) 防区编址

(4) 防区测试

3、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调试：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2) 电锁连动

(3) 梯控系统对接

(4) 人脸识别调试

4、可视对讲管理机调试：

(1) 设备分发 IP 地址

5、可视对讲系统联调：

(1) 测试对讲房号是否正常

(2) 召梯功能测试

6、物业人员培训：人员培训及编制培训资料

#### 1.3.2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并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

特别说明：项目总控中心机房完成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满足消防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在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一个月内完成)。

1.4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5 合同价款：

1.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小写)：¥38,479,802。

1.5.2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附件

- 1.水电费管理（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2.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3.分包单位管理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4.专业分包安全协议书（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智能化各子系统品牌推荐表
- 7.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8.答疑文件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恒裕金融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深圳前海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10日   | 竣工日期  | 2022年12月27日   |
| 项目经理   | 樊广   | 技术负责人 | 傅丽强           |
| 工作内容   |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 AP 网络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综合出入口管理平台、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大堂呼梯系统、弱电 UPS 系统和机房工程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内容。 |       |               |
|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工程数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div>  |  |       |               |
|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r/>                     樊广                 </div>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r>日期：2022年12月27日 |  |       |               |
|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r/>                     傅丽强                 </div> 监理单位盖章：恒裕金融中心项目监理部<br>日期：2022年12月28日  |  |       |               |
|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r/>                     Ping                 </div>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br>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       |               |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SJ-SZQH-DXDL-ZY-04

工程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县

签约时间：2019年6月19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本工程业主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智能化、气体灭火系统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的智能化专业（交通监控系统、机电监控系统、视屏监控系统、门禁、时钟、紧急报警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民用无线通讯系统（提供电源和安装位置）、收音机插播系统、通讯网络传输系统及系统集成、交通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等，工作内容包含：深化设计（含 BIM 设计）、设备材料、维修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已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顾问咨询单位等联合确认批准后的深化设计图，并审核按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陆角陆分，小写：16005150.66 元。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叁 份，乙方保存 壹 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五：《标前澄清》。

附件六：《深圳前海地下道路机电工程各专业接口及界面划分接口文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3.26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
| 工程规模    | 4千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31860万元   |
| 结构类型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工程用途     | 公共公用  |
| 施工许可证号  |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2<br>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63<br>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5<br>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6 | 开工日期     | 2018年12月23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登记号    | QH2019010770301<br>QH2019010770302<br>QH201901077030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  | 资质证号     | /   |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11005439  |
| 施工单位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br>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748543021<br>192360958<br>D244127011                  |
| 监理单位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E111007909-4/1<br>44001027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6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阳伟光   |
| 副组长 | 包长春、刘一超、王虹  |
| 成员  | 袁斌、刘飞、李张卿、吴强、卢伟、王建勇、郭兰州、胡兴旺、陈鼎、肖子鹏、周旋、李世渊、刘涵、王越、季顺安、肖建国、张其、周益、齐胜利、葛新昆、田重东、雷莹、伍连杰、蒋家伟、古冰玲、朱俊奇、曾国玺、姚兰 |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刘一超 | 李世渊、刘涵、王越、季顺安、肖建国、周益、齐胜利、葛新昆、田重东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包长春 | 袁斌、刘飞、李张卿、吴强、卢伟、王建勇、郭兰州、胡兴旺、陈鼎、肖子鹏、周旋 |
| 工程质保资料   | 王虹  | 雷莹、伍连杰、蒋家伟、古冰玲、张其、朱俊奇、曾国玺、姚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主体结构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建筑电气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智能建筑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符合要求     | 良好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阳伟光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包长春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项目负责人   |    |
| 刘一超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项目负责人   |    |
| 王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刘飞  |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王越  |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吴强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监    |    |
| 王建勇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监    |    |
| 季顺安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监    |    |
| 闵助助 |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张其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胡兴旺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齐胜利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陈鼎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朱俊奇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周旋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工程部副部长  |    |
| 姚兰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余益军 |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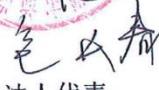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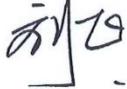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竣工，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包括桂湾一路消防泵房室外景观），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 建设单位<br>(公章)   | 监理单位<br>(公章)   | 施工单位<br>(公章)   | 勘察单位<br>(公章) | 设计单位<br>(公章)  |
|--|--|--|--------------|---|
| <br>项目负责人：<br><br>法人代表：<br> | <br>项目总监：<br><br> | <br>项目经理：<br><br>法人代表：<br><br> | 项目负责人：<br>   | <br>项目负责人：<br><br>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10%/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10%/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 6.1 总价包干条款:

6.1.1 合同总价: ¥9,528,164.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柒分;其中合同暂定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18年11月12日

乙方：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18年11月12日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vanke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编号: VKSZ/QR/PR079  
版号: A/1  
生效日期: 2004年5月20日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              |                  |
| 施工范围:  | 东江之星项目 15-17 号楼商业智能化系统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开工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 总包单位:  |  | 实际完工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 完工资料:  |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br>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              |                  |
|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  |              |                  |
| 施工单位经办人: 高明                                  |  |              |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审查情况   |              |                  |
|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              |                  |
|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              |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br>(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              |                  |
|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br><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              |                  |
|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              |                  |
|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              |                  |
| 审查结论   |  |              |                  |
| 监理单位经办人: 李振志                                 |  |              |                  |
| 施工单位<br>负责人:                                 | 总包单位<br>负责人:   | 监理单位<br>负责人: | 建设单位<br>负责人:     |

说明: 1. 表格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5.2.4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1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项目位于19-06-02、19-06-05地块,属于商业业态。项目总用地面积:22618.55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7339.36m<sup>2</sup>;总建筑面积55169.83m<sup>2</sup>;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6421.50m<sup>2</sup>,道路用地建筑面积8748.33m<sup>2</sup>)。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为地上3/4层,地下2层。市政地面商业为街区景观式商业,02地块还包括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停车库入口位于05地块。地下空间为集中式商业和设备用房、后勤办公用房、停车库区域,网络机房位于B1层,B2层还与地铁5号线无缝连接。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总承包、监理的发包手续。

本工程包括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包含地上和地下室(不含市政道路用地部分)商业及车库之弱电系统,市政道路用地部分仅预留需配备光缆交接箱及必要设备。

本次招标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及相应硬件软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包含以下系统: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库)场管理与车位引导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和移动安保执勤系统。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br><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6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 (¥9428658.74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 (¥143141.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定合同之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94960301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2-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1336

传真：0755-835713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10149512200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1643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03 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张志东

委托代理人：陈涛

电话：0755-26618918

传真：0755-266190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0697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智能化工程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建筑面积   | 地下 / 地上<br>二层 / 四层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魏振忠  | 开工日期  | 2020年11月 17 日        |
| 项目负责人  | 王永林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周正华  | 竣工日期  | 2022年 9月 27 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7</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7</u> 项  |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 安全、功能检验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 合格。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永林</u> | <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 <u>魏振忠</u> | <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u>魏振忠</u> | <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 <u>周正华</u>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 _____ |
|        | 202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 年 月 日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2.5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650

MJ-JF001 (1)

合同编号：

szljfd-SZMJGYXXM.MJXM-GCSG-2018021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侨香路交界处

发包单位：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发包方（下称甲方）：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双方特签定本合同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侨香路交界处绿景美景广场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甲方确认的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图（2017年1月20日版）结合施工图修改变更版（2018年8月1日版）及乙方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书为依据，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智能化系统：

- 1) 数字监控系统；
- 2) 可视对讲系统；
- 3) 门禁管理系统；
- 4) 智能化专网系统；
- 5) 电子巡更系统；
- 6) 信息发布系统；
- 7) 背景音乐系统；
- 8)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 9) 防盗报警系统；
- 10) 电力监控系统；
- 11) 机房工程；
- 12) 无线 WIFI；
- 13) 电梯五方通话线缆

2.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乙方优惠后的报价书中涵盖的其他施工内容。

三、工程造价：

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118850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1538834.95元，增值税金额为346165.05元，增值税税率为3%

(1) 此合同总价是乙方按本合同的施工范围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的材料设备费、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和垂直运输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开孔及堵洞、施工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等。

(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干方式，乙方报价相对于施工图纸如有错漏项概自行承担(不论报价清单是否完全包括)，不因材料、人工涨、落等任何原因调整单价。合同承包范围内除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外双方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乙方实际开具税票列明的增值税税率超过本合同约定，甲方也不另外进行补偿。

#### 四、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装卸、管道敷设、安装、调试、维护、机械使用等，包工程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管理、施工水电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等所有费用，合同价为包干价。

#### 五、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2018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

2、具体时间和中间节点要求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 六、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进场后由甲方十五天内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每月1日报上月进度，报送当月甲方20日前完成审核，报送次月15日前按甲方审批进度款的60%（不扣除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相关流程规定提交齐全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项目部签字确认合格后（包括验收资料、签证、竣工图等；如资料需档案馆归档的，必须归档完毕），甲方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乙方向甲方提交齐结算资料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5%。留结算价的5%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两年结束后本工程无质量问题时30天内无息支付。

5.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保修协议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秦小姐 13714728286

签订日期：2018年 9月 30日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MJ-JG-

|   |   |   |            |
|---|---|---|------------|
| 工程名称  | 绿景美景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   |            |
| 合同编号  | szljfdc-SZMJGYXM.MJXM-GCSG-2018021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6月12日  | 竣工日期  | 2020年8月28日 |
| 验收内容  | <p>已完成全部设计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各系统安装、调试完毕。<br/>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br/>                     1、数字监控系统；2、可视对讲系统；3、门禁管理系统；4、智能化专网；<br/>                     5、电子巡更系统；6、信息发布系统；7、背景音乐系统；8、漏电火灾报警系统；<br/>                     9、防盗报警系统；10、电力监控系统；11、机房工程；12、无线WIFI系统；<br/>                     13、电梯五方通话系统；</p> |   |            |
| 验收意见  | 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   |            |
| 施工单位(章)   | 监理单位(章)   | 建设单位(章)   |            |
| <br>经办人: <br>负责人:  | 经办人:<br>负责人:  | 经办人: <br>负责人: <br> |            |
|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            |

-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及签字栏为手签外, 其余均应电脑打印; 编号由建设单位项目部统一编订填写;  
 2. 本表为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的依据之一;  
 3. 本表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两份(一份用于办理结算)、监理、建设单位各一份。

5.2.6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合同、验收报告）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

甲方：东莞市君汇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并已明确了解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及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工程承包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节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商业及住宅）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金洲社区

1.3 工程概况：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建筑形式为 7 栋塔楼高层、两层地下室及商业裙楼。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住宅部分及商业部分，不含酒店部分，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1 商业部分智能化系统工程

- (1) 信息发布系统（室内部分）；
- (2) 视频客流统计系统；
- (3)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
- (4) 无线对讲系统；
- (5) 视频监控系統；
- (6) 门禁控制系统；
- (7) 电子巡更系统；
- (8) 停车场管理系统（含后期收费软件升级和后期收费系统的培训工作）；
- (9) 车位引导及查询系统；
- (10)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 (12) 公共广播系统；（不含室外部分）
- (13) 楼宇自控系统；

## 第二节 工期与进度

2.1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总工期为：120 个日历天（包含节假日在内）；开工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乙方未按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3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2.4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甲方可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 第三节 工程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未达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3.3 质量标准：乙方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安装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经理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期、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项目部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必须完成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万元整；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8181818.18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税金 10%

附件 6: 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 7: 材料品牌选用表

附件 8: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 (商业及住宅) 智能化系统工程清单计价汇总表

附件 9: 智能化工程技术要求

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页)

甲方: 东莞市君汇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 38923198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盈丰大厦 12 楼

签约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乙方: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君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818  
 版本号: 02  
 生效日期: 2019年9月1日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 (商业及住宅) 智能化 工程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君悦花园 A08-01 地块 (商业及住宅) 智能化  |                        |  |
| 施工范围:                                   | 包含住宅及商业部分, 不含酒店部分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开工日期:                | 2018年12月1日   |
| 总包单位: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完工日期:                | 2020年6月20日   |
| 完工资料:                                   |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10 份。<br>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施工单位经办人:                                |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br>(Signature) (Red Seal: 项目专用章) 2020.10.21  |                        |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审查情况  |                        |  |
| 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                        |  |
| 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                        |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                        |  |
| 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  |                        |  |
| 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                        |  |
| 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                        |  |
| 审查结论                                    | 质量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办理结算  |                        |  |
| 监理单位经办人:                                | (Signature) (Red Seal)  |                        |  |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总包单位负责人:  | 监理单位负责人:               | 建设单位会签 (工程、设计、成本):   |
| (Signature) 2020.10.20                  | (Signature)   | (Signature) (Red Seal) | (Signature) 2020.10.22<br>(Signature) 2020.10.22<br>(Signature) 2020.10.22 |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君泰置业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